

年收集 10000 吨废矿物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意见

2019 年 10 月 16 日，成都净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收集 10000 吨废矿物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成都净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与会代表根据《年收集 10000 吨废矿物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根据项目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汇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净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三路 117 号的聚能产业港 11 栋 103 号厂房收集、储存废矿物油。项目年收集、周转量不超过 10000 吨。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23 万，占总投资的 46%。总建筑面积 560m²，其中办公区面积 56 m²，建设 4 座卧式储罐及铁桶周转区，公用设施利用厂区内的污水预处理池、供水和供电系统以及生活垃圾收集系统。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竣工，2019 年 7 月中旬进入调试阶段。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白班制，夜间不进行转运工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成都市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8-510112-59-03-320465】FGQB-0721 号文件准予本项目备案。阿坝州中天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了《“年收集 10000 吨废矿物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以龙环审批[2019]复字 10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三）验收范围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项目已建的主体工程及其环保、公用配套工程等设施：

主体工程：4 座卧式储罐（废矿物油储存区）以及铁桶周转区。

辅助及公用工程：消防设施、消防废水池、事故应急储罐及办公区。

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应急系统、危险废物暂存间。

其余依托园区相应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与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要求共设置 6 个储罐，根据业主提供说明，项目 6 个储罐中，一个为应急储罐，3 个为常用储罐，两个为备用储罐。目前由于经营原因，暂修建 4 座卧式储罐，其余 2 个备用罐体未建设。目前 4 个罐体（其中一个为应急罐体）储存能力最大为 90m³，能够满足项目满负荷

转运要求（日周转量约 33.3 吨），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按满负荷要求及环评设计安装，在后期增加 2 个罐体下能够处理项目产生废气。项目变动内容如下：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说明
1	废矿物油储存区	最大贮存量为 102t，年收集、周转量不超过 10000 吨，不涉及废矿物油利用及后续处置环节。设置 6 个储罐及 100 个铁桶，储罐区围堰总容积为 102m ³ ，铁桶周转区设置围堰 34m ³ 。	最大贮存量为 84t，年收集、周转量不超过 10000 吨，不涉及废矿物油利用及后续处置环节。设置 4 个储罐，储罐区围堰总容积为 68m ³ 。	
2	铁桶周转区	1 个，一个位于车间北面，面积为 68m ² ，设置 100 个铁桶，四周设置 50cm 高防漏砖混结构围堰，为桶装废矿物油周转区域，不固定存放废矿物油，围堰总容积为 34m ³ 。	设置桶装废矿物油周转区域，不固定存放废矿物油（备用），设置围堰，围堰总容积为 10m ³ 。	未建 2 个罐为备用罐体，4 个储油罐最大储量为 90m ³ ，能满足项目日周转最大量周转要求。
3	铁桶周转区	项目储罐区和铁桶周转区地面均设置导流管道，将消防废水引入消防废水池内。	项目放置 2 台水泵。使用水泵导流消防废水。	
4	事故应急系统	废矿物油贮存区储罐区设置 102m ³ 的围堰，铁桶周转区设置围堰 34m ³ ，用于收集泄漏的废矿物油；设置 10m ³ 消防废水池，用于收集火灾情况产生的降温废水。	废矿物油贮存区储罐区设置 68m ³ 的围堰，铁桶周转区设置围堰 10m ³ ，共设置 78m ³ 的围堰用于收集泄漏的废矿物油；设置 10m ³ 消防废水池，用于收集火灾情况产生的降温废水。	

企业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自查认定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劳动定员为 10 人，员工大部分时间在各企业收集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场所停留时间短，本项目内不设置卫生间，依托园区卫生间。生

活污水经园区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芦溪河。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废矿物油储罐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正常贮存时，卧式罐“大小呼吸”及装卸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项目设置1套油气净化装置，在储罐呼吸阀上方设置收集管道，将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油气通过管道收集至活性炭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由1根16m米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部分废气在厂房内呈无组织排放。厂房通过加强通风的方式加快污染物的稀释和扩散。

（3）汽车尾气

运输车辆进出贮存场所，通过加强对车辆的管理，减小产生的废气。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设备及车辆，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管理，加强对车辆的管理，严禁鸣笛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收集废油交由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已与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含油吸油毡、石灰、抹布、手套、口罩、工作人员工作服、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含油吸油毡、石灰、抹布、手套、口罩、工作人员工作服、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危险废物产生后分类收集，

项目目前刚投入运营，危废产生量少，目前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生活垃圾由园区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了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报环保主管部门（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510112-2019-208-L。

②地下水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主要为收集、贮存废矿物油，须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经现场调查，项目厂房办公区、罐区及空置区域均进行了重点防渗，铺设了环氧树脂；罐区、铁桶区域设置围堰，墙裙等处也进行了防渗处理。

③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以整个厂房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内无新建的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境保护设施去除效率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6m 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31.5%。

2、污染物排放情况

（1）无组织废气

根据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SY 验收监测字（2019）第 08003 号）结果：项目南侧（1#）、西南侧（2#）、西侧（3#）、西

北侧（4#）厂界处非甲烷总烃（VOCs，以碳计）最高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2）有组织废气

根据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SY 验收监测字（2019）第 08003 号）结果：废气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VOCs，以碳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测定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根据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SY 验收监测字（2019）第 08003 号）结果：项目厂界西北侧（1#）、西南侧（2#）厂界外 1m 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噪声限值标准的要求。

（4）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相关总量结果如下：

表 2 总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		类型	环评预估排放量(t/a)	实际排放量排放(t/a)	备注
废气	有机废气	有组织	0.73	0.0035	实际排放量未超过环评预估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小组认为：年收集10000吨废矿物油项目中建设内容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所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自主验收。

附件：验收小组名单

